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公司"或"发行人"）股份1,56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的股东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或"高瓴道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4.00万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3%（若此期间深城交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3年5月25日–2023年8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3年5月9日–2023年8月8日）。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减持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高瓴道远系深城交持股5%以上股东，共计持有深城交1,5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次减持股东所持深城交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减持股东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名称：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减持原因：基金到期退出需求

3. 股份来源：深城交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深城交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3年5月25日–2023年8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3年5月9日–2023年8月8日）。

6. 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高瓴道远本次减持不超过624.00万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3%。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2%。

7. 减持价格：根据高瓴道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深城交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8.调整说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东可以根据深城交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如深城交发生回购事项的，减持股东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 持股5%以上股东高瓴道远在深城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高瓴道远于2022年11月9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前述"参考发行价格"的具体含义和具体执行方式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瓴道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高瓴道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高瓴道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2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军辉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果刚先生、张涛先生、王小荣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我公司营业收入为344,087.11万元，营业利润为-142,498.28万元，利润总额为-142,707.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0,877.60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40,877.60万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号）。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2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郑洪晓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我公司营业收入为344,087.11万元，营业利润为-142,498.28万元，利润总额为-142,707.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0,877.60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40,877.60万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号）。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3-02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4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3,310,2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461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1,752,9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9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57,3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9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313,236,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同意313,236,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同意313,236,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4、以同意313,236,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

5、以同意313,236,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1,673,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1%；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以同意313,236,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以同意313,23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1,673,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9%；反对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以同意313,236,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1,673,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1%；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以同意313,236,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以同意313,236,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1,673,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1%；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以同意313,23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1,673,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9%；反对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2、以同意11,673,65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9%；反对73,90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1,673,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9%；反对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因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公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共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作为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匹狼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智真、余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李美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美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李美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炳志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原任期至2024年3月30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炳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辞任后，王炳志先生将根据公司安排继续担任研发副总监，负责项目招投标、产品认证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炳志先生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0.2056%的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王炳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王炳志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莫秋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美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李美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莫秋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南省衡阳市卫生学校、南方医科大学（原第一军医大学）、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拱北海关口岸门诊部）；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总监。

截至目前，莫秋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美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事主管。

截至目前，李美霞女士通过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易凯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194%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李美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23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天23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23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璟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银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17%减少至11.1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167,587,415股增加至2,173,242,227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以及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因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归属登记的影响，兴银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璟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2.17%被动稀释至12.14%。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兴银资本、兴璟投资的减持告知函，兴银资本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203,800股，于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712,366股，兴璟投资于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400,467股。截至2023年4月27日，兴银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从263,775,093股减少至242,458,46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一	兴银资本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2房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4月27日
	名称二	兴璟投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78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4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兴银资本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2/11/17-2023/1/31	人民币普通股	/	0.0304%
	兴璟投资					0.0013%
	兴银资本	大宗交易	2022/11/10-2023/4/27	人民币普通股	12,203,800	0.56%
	兴银资本	集中竞价	2022/11/23-2023/4/27	人民币普通股	7,712,366	0.35%
	兴璟投资	集中竞价	2022/11/23-2023/4/27	人民币普通股	1,400,467	0.06%
	合计		–	–	21,316,633	1.0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银资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163,286	11.68%	233,247,120	10.73%
兴璟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11,807	0.49%	9,211,340	0.42%
合计		263,775,093	12.17%	242,458,460	11.1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兴银资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46%的股票，即10,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2.31%的股票，即50,000,000股。兴银资本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2.31%的股票，即50,000,000股。兴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64%的股票，即13,961,807股。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璟投资"）股份减持、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银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99%减少至11.1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兴银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璟投资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了11,364,12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于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以及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2年2月21日，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合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4月12日，天合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93,851,727股。

因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归属登记、"天合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2,068,026,375股增加至2,173,242,227股，兴银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璟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了0.82%。

兴银资本、兴璟投资于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108,931,033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1%，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458,4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6%。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一	兴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2房屋
	法定代表人	陈爱国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4月27日
	名称二	兴璟投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789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明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4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兴银资本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2/1/6-2023/1/31	人民币普通股	/	0.08%
	兴璟投资					0.01%
	兴银资本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2/2/21-2022/4/12	人民币普通股	/	0.65%
	兴璟投资					0.08%
	兴银资本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3/25-2023/4/27	人民币普通股	77,712,366	3.58%
	兴璟投资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3/25-2023/4/27	人民币普通股	31,218,667	1.44%
	合计		–	–	108,931,033	5.8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银资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959,486	15.04%	233,247,120	10.73%
兴璟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30,007	1.96%	9,211,340	0.42%
合计		351,389,493	16.99%	242,458,460	11.16%

注：本次"变动前"以上市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表相关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及因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合光能

股票代码：68859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2房屋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6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789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6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兴银资本	指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兴璟投资	指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
本报告书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2房屋
法定代表人	陈爱国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06225453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01-28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陈爱国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9年8月6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789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明
注册资本（元）	25,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32709147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5-04-20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
2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欧阳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4年9月10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的持股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兴银资本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2.31%的股票，即50,000,000股；兴璟投资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64%的股票，即13,961,807股。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兴银资本持有公司股份为310,959,486股，持股比例为15.04%，兴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40,430,007股，持股比例为1.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

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27日，兴银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712,366股，占公司总股本0.36%；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2%。

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27日，兴璟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00,467股，占公司总股本0.06%；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9,81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银资本持有公司233,24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兴璟投资持有公司9,21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兴银资本	大宗交易	2022/3/25-2022/9/24	54.90-76.85	30,000,000	1.38%
兴璟投资	大宗交易	2022/3/25-2022/9/24	54.90-76.85	26,468,200	1.22%
兴银资本	大宗交易	2022/11/7-2023/4/27	45.30-61.17	40,000,000	1.84%
兴璟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7-2023/4/27	67.07-71.28	3,350,000	0.15%
兴银资本	集中竞价	2022/11/23-2023/4/27	70.00-72.29	7,712,366	0.36%
兴璟投资	集中竞价	2022/11/23-2023/4/27	65.00-67.10	1,400,467	0.06%

2.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以下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82%。

（1）2022年1月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5,641,432股股份完成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2022年2月1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67,881股股份完成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2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2022年2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3）因公司2021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提前赎回条件，经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决议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截至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93,851,727股，转股部分体现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2022年4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合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1,737,858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2022年1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5）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3,916,954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1月31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兴银资本	310,959,486	15.04	233,247,120	10.73
兴璟投资	40,430,007	1.96	9,211,340	0.42

注：本次"变动前"以上市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各分项之和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数量（股）	价格区间	交易方式	成交金额（元）
兴银资本	2022/11/23-2023/4/27	减持	7,712,366	70.00-72.29	集中竞价	546,872,951.81
兴璟投资	2022/11/23-2023/4/27	减持	1,400,467	65.00-67.10	集中竞价	93,124,921.57
兴银资本	2022/11/7-2023/4/27	减持	40,000,000	45.30-61.17	大宗交易	2,322,494,774.00
兴璟投资	2022/11/7-2023/4/27	减持	3,350,000	67.07-71.28	大宗交易	232,732,214.00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陈爱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欧阳明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天合光能	股票代码	688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2房屋、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78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兴银资本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兴银资本持股数量：310,959,486股； 兴银资本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5.04% 兴璟投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兴璟投资持股数量：40,430,007股； 兴璟投资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兴银资本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兴银资本持股数量：233,247,120股； 兴银资本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0.73% 兴璟投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兴璟投资持股数量：9,211,340股； 兴璟投资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4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陈爱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欧阳明

签署时间：2023年4月28日